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概要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	—
其他收入	4	2,570	—
行政開支		(1,613,946)	(925,160)
經營業務虧損	5	(1,611,376)	(925,160)
融資成本	6	(45,278)	(62,879)
除稅前虧損		(1,656,654)	(988,039)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1,656,654)	(988,039)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虧損	8		
基本		3.45仙	2.0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21	106,208
可出售財務資產	9,000,000	—
租賃按金	54,314	54,314
投資證券	—	9,000,000
	<u>9,145,335</u>	<u>9,160,52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5,000	7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7,792	11,223
	<u>752,792</u>	<u>83,723</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3,157,574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38,847	1,456,846
應付董事款項	1,615,120	2,685,596
	<u>6,811,541</u>	<u>4,532,442</u>
流動負債淨額	(6,058,749)	(4,448,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6,586	4,711,8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828,404	828,404
應付股東款項	—	2,734,401
	<u>828,404</u>	<u>3,562,805</u>
淨資產	2,258,182	1,148,99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800,000	4,800,000
儲備	(2,541,818)	(3,651,002)
	<u>2,258,182</u>	<u>1,148,9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及方法一致，惟下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第一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準則發生重大變動。摘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影響少數權益及其他披露之陳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影響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分類會計準則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沒有對本集團現今或之前會計期間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作出，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70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01,032	148,267
退休計劃供款	9,589	5,880
	<u>210,621</u>	<u>154,147</u>
折舊	<u>15,186</u>	<u>9,867</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u>45,278</u>	<u>62,879</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56,654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988,039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000,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香港之營運開支高昂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上前景仍未明朗。儘管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有復蘇跡象，其他因素例如貨幣風險及政治問題造成負面影響，令未來一年之前景添上變數。由於缺乏新增資本可供投資之用，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為作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展望

本集團現正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897港元。該名投資者已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認為該認購及股東貸款可以解決公司財政困難及幫助公司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07,792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幣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特區一間銀行。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此本集團相信所涉及之外匯風險甚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01,032港元（二零零四年：148,267港元）。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1至第B.1.4條

鑑於本公司之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因本公司乃根據股東批准之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其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考慮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特區，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